







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:本公司 經營 範圍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謹此 聲明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本公司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 係 經營 各種 建築 材料 之 批發 零售 業務 (以下 簡稱 業務), 凡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之 廠商 (以下 簡稱 廠商) 均 應 於 交易 前 向 本公司 索取 營業 執照 影本 (以下 簡稱 執照) 以 資 證明 其 經營 範圍 內 之 業務 內容, 凡 未 經 本公司 同意 而 擅自 與 本公司 發生 買賣 交易 者, 本公司 概 不 負責 其 法律 上 之 責任 及 後 果, 特此 聲明。





